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5號

聲請人 國隴電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秉崇

訴訟代理人 張素卿

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月1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雪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宜玲

附表：

支票附表：109年度除字第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國隴電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秉崇	彰化銀行羅東分行	陳秉崇	108年6月18日	2,600元	NN0000000	
002	國隴電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秉崇	彰化銀行羅東分行	黃月貞	108年6月18日	90,282元	NN0000000	
003	國隴電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秉崇	彰化銀行羅東分行	陳郁晴	108年6月18日	47,436元	NN0000000	
004	國隴電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秉崇	彰化銀行羅東分行	陳羿蓉	108年6月18日	17,160元	NN0000000	
005	國隴電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秉崇	彰化銀行羅東分行	陳又慈	108年6月18日	17,160元	NN0000000	
006	國隴電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秉崇	彰化銀行羅東分行	陳又綺	108年6月18日	17,160元	NN0000000	